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服借用規則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為建立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服借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人員集中管理。
- 第 3 條 每年應屆畢業生擬借用時，由各所班代表造具畢業生名冊，經各系所及各借用人簽章確認並統一收齊，向總務處出納人員繳交洗滌費用後，依指定時間向保管人員統一領用；畢業典禮完畢一個星期內，各系所畢業生應將學位服統一由班代收齊歸還至總務處，俾便燙洗繳存。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（例假日不計）罰繳滯還金新台幣壹佰元，直至繳還所借學位服時止。
- 第 4 條 學生學位服洗滌費依市價收費，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教授學位服洗滌費由學校經費支付。
- 第 5 條 各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價格應依原購價格賠償，賠償價格如下：
- 一、博士服每套新台幣 4,200 元（博士服 2,380 元，披肩 1,200 元，方帽 620 元）。
 - 二、碩士服每套新台幣 3,100 元（碩士服 2,080 元，披巾 400 元，方帽 620 元）。
-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服借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建立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碩、博士服借用規則</u> 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第 1 條 為建立本校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